

#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

庚子年、立秋

堅守專業、樹立權威。疑罪從無、肇因為真。

(人車路 007 | LINE 群組即時通專刊 < 案重初供 > 2021.02.10)

## 01 社論【筆錄<口供>之重要性<案重初供>】

刑事案件偵查流程，大部分案件由警察偵辦，再移送檢察署偵辦，而刑事事件如果是由警察機關、調查局先為受理，通常會先由警察、調查局為初步的偵辦，無論在警方、檢察署過程均需要製作筆錄，那筆錄與所述內容或真實情況不同，可以推翻？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是比較「難」，畢竟偵查問訊又可以分為警察、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除非偵訊過程全程錄音，若不當場更正，事後就要在審理時主張，除可以重新勘驗錄音資料，但也要有相關錄音資料足以佐證。而筆錄重要性在於除非當事人提出有利之事實證據推翻，否則該項筆錄將推定是當事人供述，而原則上有效，即使當事人事後發現與事實不符，都已經簽名都推定為真正！警察機關通常為第一手接觸的機關，離刑事案件的發生最為接近，通常記憶、表達較為清楚，警察局筆錄是檢察官辦案最早會接觸到的資料，可見其重要性，所謂「案重初供」即是如此！筆錄即是司法人員關於詢問及訊詢過程事實的記錄，目的在於蒐證而非發現真實，此正如同是車禍報案，警察只是依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對於事故進行現場的紀錄、勘查與蒐證，並不是判斷車禍該由誰負責。

而製作筆錄的時候，當事人原則上應所知的客觀事實據實陳述，無論是被告或告訴人，注意雖不得捏造虛構的事實，但在法官或檢察官時供述有偽證之問題，在警察或調查局沒有偽證罪，作證或任何陳述，與其與事實相符，倒不如先討論是否符合陳述之目的，亦即，被害人所陳述內容，不見得與事實相符，而是要配合事實，對於自己作有利陳述，這時候與律師討論，非常重要！因此，律師在場，除確保程序的合法性，監督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進行，也可以在當事人陳述與筆錄記載內容不一致，確認警察機關是否合法，並紓解當事人受詢問時的壓力與恐慌。

因此，每當案件起訴後，發現偵查中製作警詢筆錄、偵查筆錄的記載有疑義時，如認為供述內容與筆錄不同者，且該供述內容影響案件事實重大者，可以委請律師「向法院聲請拷貝警詢或是偵訊之錄音錄影光碟」，並加以核對錄影資料與筆錄是否相符。若確實發現筆錄記載內容與實際陳述不符或有缺漏，可聲請法院勘驗光碟，在法院正式作成勘驗筆錄，以取代原本的警詢或偵查筆錄。如果審判中發現沒有錄音（找不到錄音光碟），也應請求法院調查原因，實務上曾有卷宗內之「卷證標目」證物欄記載有錄影帶、錄音帶，但事實審法院疏未注意其存置處所，致未為該必要調查，因而遭最高法院撤銷判決之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 本文摘自網路 >

## 02 駕駛不懂接受警詢筆錄之案例分析 <0/100>

0000公司-甲00先生交通事故分析意見書

壹、基本資料：

一、發生時間：108年9月0日0733時

二、發生地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與勝利路口

三、道路狀況：晴天/號誌路口/速限50KM/h

四、當事人員：1.甲車：甲00駕駛大貨 < 000-3371 >  
2.乙車：乙00駕駛普重機 < 280-000 >

五、車損狀況：1.甲車：無 2.乙車：前車頭

六、受傷情形：1.甲車：無 2.乙車：餘員受傷

七、鑑定報告：< 台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事故鑑定委員會 >

- 1.甲00駕駛大貨、轉彎車未讓直行車車，為肇事原因
- 2.乙00駕駛普重機、未注意事前狀況、煞車失控摔倒、同為肇事原因

八、司法程序：

- 1.台南市地檢署：以過失傷害罪起訴甲00先生
- 2.台南地方法院：以過失傷害罪審理中

九、法規依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4條3項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7款

十、法規內容：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4條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7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十一、本件事故法理依據：

(一)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禮讓之要件：

- 1.是否兩車皆在行駛中？
- 2.是否兩車皆在路口停等起步？
- 3.是否兩車皆<行至>路口？
- 4.是否甲車停等路口乙車尚在遠方？
- 5.是否甲車起駛時、乙車尚未<行至>路口？

(二)應注意、能注意、疏予注意之採安全措施之條件：

- 1.符合信賴原則
- 2.應注意之反應條件 <能否預見？能否反應？>
- 3.能注意之採安全措施能力 <符合善盡原則>

十二、甲00筆錄重大疑點：

- 1.不了解事故過程
- 2.不明瞭法律規定
- 3.不清楚答詢重點
- 4.不理解警察勤務程序
- 5.看不懂警繪現場圖即簽字認可
- 6.於警局/鑑定會/地檢署/地院皆自承認罪

十三、本案損害賠償：

- 1.乙車駕駛經判定為二等傷殘
- 2.乙車要求甲車及所屬公司損害賠償1500萬

貳、警繪現場圖：



(一)本圖疑點：

- 1.未標示機車倒地位置
- 2.未標示機車煞車痕 / 刮地痕 / 遺留物等證物
- 3.未標示機車與汽車擦撞位置及部位
- 4.未標示機車駕駛倒地位置

(二)未標示機車駕駛受傷部位 < 摔傷 / 托傷 / 壓傷 / 輾傷 >

參、本案駕駛行為與經過分析：< 依據警方之路口監視影片 >



照片1：大車起步

狀況1：不見機車 < 轉彎要讓直行 > 無



照片2：大車左轉

狀況2：不見機車 < 轉彎要讓直行 > 無



照片3：大車已左轉車頭，機車出現(一大車右後方)  
狀況3：機車距路口停等線約15米



照片4：大車已轉到路中，機車才到路口  
狀況4：兩車相距約8米5



照片5：機車失控倒地

狀況5：機車失控倒地距大車的4米  
(機車失控倒地第一階段事故)



照片6：機車倒地與大車擦撞

狀況6：兩車相撞  
(機車倒地與大車擦撞第二階段事故)

肆、本案法理分析：

一、本案事故過程分析：

- 1.發生事故前：
    - 【1】甲車為停等紅燈車
    - 【2】乙車為行駛中車(尚未出現)
  - 2.甲車起步時、乙車為行駛中車(尚未出現)
  - 3.甲車開始轉彎時、乙車為行駛中車(已出現在對向聯結車後方)
  - 4.甲車開時轉彎調頭時、乙車正在超越在對向聯結車右側
  - 5.甲車轉彎已調頭時、乙車超越對向聯結車到達路口停等線
  - 6.甲車轉彎已調頭時乙車突然摔倒。
- < 第一階段事故發生 >
- 7.甲車轉彎已調頭時乙車突然摔倒.滑向甲車右側發生碰撞
- < 第二階段事故發生 >
- 8.綜上分析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分為(一)(二)階段
  - 9.本件事故的第一、第二兩個階段應各有其肇事因素及責任

二、轉彎車讓直行車之時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7款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以行駛至交岔路口為讓讓要件:

- 【1】甲車為路口停等車 / 乙車尚在遠方行駛中
- 【2】甲車綠燈起步時 / 乙車尚在對向聯結車後方
- 【3】甲車起步左轉時 / 乙車正在超越對向聯結車中
- 【4】甲車左轉調轉車頭 / 乙車突然摔倒發生--第一階段事故
- 【5】乙車突然摔倒滑向甲車左側發生碰撞產生-第二階段事故

2.綜合上述分析顯然本件事故，不符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車禮讓直行車之要件規定。

三、應注意、能注意、疏予注意之採安全措施之條件：

- 1.甲車為路口停等車 / 乙車尚在遠方行駛中 < 甲車無法預見 >
- 2.甲車綠燈起步時 / 乙車尚在對向聯結車後方 < 甲車無法預見 >
- 3.甲車起步左轉時 / 乙車正在超越對向聯結車中 < 甲車無法預見 >
- 4.甲車左轉調轉車頭 / 乙車突然摔倒發生-第一階段事故
  - (1)甲車能預見但距離約10米左右.
  - (2)速限50KM/h安全反應距離約為30米 >
  - (3)甲車反應不及 < 反應距離約10米 反應時間約0.7秒 >
  - (4)正常反應時間：  
< 生理反應0.75秒+煞車系統制動0.5/1.5秒計2至3秒 >
- 5.乙車突然摔倒滑向甲車左側發生碰撞產生-第二階段事故



照片中之刮痕、油漬、機車、人員皆未標於警繪圖中

伍、本案待偵查事項：

1.本件第一階段事故乙機車摔倒之原因為何？其涉及因素如下：

- 【1】操作失控【2】煞車故障【3】方向機故障
- 【4】輪胎磨平【5】速度【6】其他

2.本件第二階段事故甲/乙機車碰撞之原因為何？其涉及因素如下

- 【1】甲車反應時間？【2】甲車反應能力？
- 【3】甲車採安全措施之條件？

3.乙機車騎士受傷情形：

- 【1】第一階段摔傷事故受傷情況？
- 【2】第二階段碰撞事故受傷情況？

陸、建議事項：會勘事故現場

勘驗重點：

1.警繪圖疑點部份：

- 【1】未標示機車倒地位置
- 【2】未標示機車煞車痕 / 刮地痕 / 遺留物等證物
- 【3】未標示機車與汽車擦撞位置及部位
- 【4】未標示機車駕駛倒地位置

2.未標示機車駕駛受傷部位 < 摔傷 / 托傷 / 壓傷 / 輾傷 >

3.兩車行駛過程之時 / 空 / 力比較：

- 【1】甲、乙兩車 < 行駛至 > 路口過程？
- 【2】甲車起駛時乙車駕駛行為？ < 讓的要件 >
- 【3】乙車行駛至路口時甲車調頭時預見乙車距離？ < 預見能力 >
- 【4】乙車失控倒地時與甲車調頭位置距離？ < 反應能力 >
- 【5】乙車失控倒地原因為何？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張漢威社長撰寫2020.1208

## 03 車隊風險管理LINE群組即時處理專案組長工作手冊

一、依據：

- 1.董事會指示事項，擬定成立車隊風險管理工作計劃。
- 2.本公司年度工作計劃。

二、目的：為維護行車安全,建立團隊守法精神，以LINE群組相互提醒、關心，並形成車隊的安全網，利用LINE系統科技、在線上編有a.處理b.分析c.法律d.保險等專家的協助下處理意外事故，以降低工安事故及減少善後處理問題,在其(先知快報)的優勢作為下,使得各級幹部能有效達到風險管理的目的。

三、宗旨：(一)公司政策宣導(二)重大事故提示(三)行車前教育(四)違規通報(五)事故通報(六)事故即時肇因分析(七)事故處理重點提示(八)各項安保存核依據

四、風險管理之運用：

- (一)利用科技與專業搜集有關影響交通安全管理重要資料資料。
- (二)有效管理交通事故、意外事故、違規之災害預防與處理。
- (三)減少運輸意外事故及後勤維修之不當損失以降低營業成本。
- (四)依資料分析策定年度交通安全訓練與物料管理重要依據。
- (五)依資料分析確實掌握駕駛員安全考核與調派。
- (六)依資料分析作為駕駛員年度獎懲依據。
- (七)依資料分析提供公司交通安全與管理修定之決策參考。

五、車隊風險管理意外事故現場(LINE)及時處理連線群組編成方案：

- 步驟：1.車隊風險管理計畫擬定 2.LINE群組編組 3. LINE群組組長操作講習 4.實施上線 5.定期檢討與改善 6.大數據建立

(一)LINE 及時處理連線群組編組原則：

- 1.編組原則：以50人編為一族群為主，設組長制。
- 2.人車路人員(老師x1律師x1理賠x1客服x1)。
- 3.公司人員(總管理處x2各區x1各群組班長x1)。



(二)LINE及時處理連線群組編組方式：

**1. 通報群組：**

- (1)類別：運輸 / 物流 / 油品 / 其他四大類 <區經理為重心>
- (2)區分：每一業務類區分北 / 中 / 南3個區
- (3)組別：每一業務類區以50人編為1組100人以內編為2組為原則
- (4)業務類區每1組群內含:駕駛 / 各區業務類組長 / 區經理

**2. 處理群組：**

- (1)各組設組長1人編入總公司LINE組群
- (2)再以全司組長<約30人>為核心編成一個LINE組群
- (3)本組群內含 / 全公司組長 / 區經理 / 業務經理 / 總公司 / 人車路
- (4)各區業務類駕駛遇狀況先反映給組長再轉至總公司LINE組群處理

(三)組長講習：全公司組長 / 區經理 / 業務經理 / 總公司 / 人車路

(四)處理要項：

- 1.交通事故2.意外事故3.違規事項4.車險理賠5.和解協議 6.司法程序

(五)LINE群組線上即時通訊要領：

- 1.遇事故即刻打開雙黃警告燈。
- 2.立即擺設警告三角牌(市區30公尺、快速路50公尺、高速公路100公尺)
- 3.救助傷患.移至安全地. 4.通報119及110(自首要件)
- 5.駕駛遇事故(意外)(違規)：
  - (1)即刻於LINE線上呼叫業務類區組長
  - (2)業務類區組長即刻呼叫總公司LINE組群並將駕駛加入此組群
  - (3)由人車路接手處理線上駕駛請求並協助處理分析及善後
  - (4)總公司LINE組群內之各組長 / 區經理 / 業務經理 / 總公司同時了解及掌握狀況並及時依權責處理
- (5)各駕駛及各組長須了解運用手機照像及傳輸操作要領
- 6.依照指導人員分析回答警方詢問
- 7.熟記行車寶點APP中之警察勤務與作業
- 8.手機通訊內容非經許可不得刪除
- 9. LINE群組線上即時通訊不得傳輸其他內容

(六)現場處理程序：(接受指導老師提示)如下：

- 1.拍攝路況(標誌、標線、號誌)。
- 2.拍攝現況(兩車位置).(相撞部位).(兩車車損).(煞痕/刮痕).(遺留物).(其他)

(七)後續事後處理文件：由相關各區領導幹部導協助申請：

- 1.警繪圖 2.初判表 3.警拍影片 4.診斷證明 5.車損估價 6.其他文件

**六、LINE群組版規：**

- 1.禁止傳送早 / 晚問候圖片 2.禁止傳送非意外事故(違規)資料。

**七、LINE群組通聯記錄資料運用方式：**

- 1.LINE群組通聯記錄由各區事業單位彙整 / 月、總公司總彙整 / 月。
- 2.人車路依總公司總彙整資料做成分析報告供每季召開乙次交通安全視訓檢討會含<事故 / 意外 / 違規>分別檢討。
- 3.重大事故現場會勘由人車路派員協助，並提檢討報告。
- 4.LINE群組通聯記錄資料定期彙整提供資訊處建立大數據資料庫。

**八、人車路提供下列資訊以利風險管理整合：**

- 1.免費提供www.pcr520.com智能交通系統分析網站供組長使用。
- 2.免費提供人車路行車寶典www.pcr995.com/pcrAPP值入駕駛手機中。
- 3.提供年度安全教育訓練講師(培訓 / 警勤 / 法律 / 理賠 / 和解)。
- 4.各群組組長加入www.pcr520.com為團體會員。
- 5.www.pcr520.com智能交通專家系統網站提供下列服務：
  - (1)警察勤務 (2)肇因、肇責分析 (3)保險理賠 (4)國家賠償
  - (5)司法程序 (6)和解談判 (7)網路教學

**九、通報方式：**

- 1.違規通報：如附件(由總管處處理)
- 2.事故通報：如附件(由總管處處理)
- 3.事故即時肇因分析：如附件(由人車路處理)

**十、資料彙整：**

- 1.由總管理處與人車路-共同處理 2.資料列入管理檢討與考勤依據

**十一、LINE群組組長操作講習-附件**

**十二、組長重要協助組員申請及注意事項：\*把握重要時效\***

- 1.當日申請事故記錄表(單)
- 2.七日後可以申請：可上網申請 A.現場圖 B.影 / 照片(彩色最佳)
- 3.三十天後申請事故因素初判表 4.六個月內申請鑑定

- 5.可適時申請調解(鄉,鎮,市,區公所)(可調解三次 / 不成後再提刑 / 民事告訴) 保留法律追訴權 (6個月內可告刑事2年內可告民事)

一、附件資料：

二、附件(一)：人車路交通診所專家系統網站內容

三、附件(二)：人車路行車寶典App

四、附件(三)：人車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法理-70動畫分析

五、附件(四)：肇事因素專家查詢系統500動畫索引分析

六、附件(五)：肇事因素專家查詢系統100影片索引分析

七、附件(六)：公司及時線上影音服務各區組長編組表

八、附件(七)：公司及時線上影音服務各區網站帳號密碼表

九、附件(八)：公司及時線上影音服務各區處理組長事故通報表

十、附件(九)：公司及時線上影音服務各區處理組長違規通報表

十一、附件(十)：保密協定規範書

十二、附件(十一)：警察現場處理勤務

十三、附件(十二)：民刑事訴狀資料夾

十四、附件(十三)：人車路事故肇因肇責善後處理分析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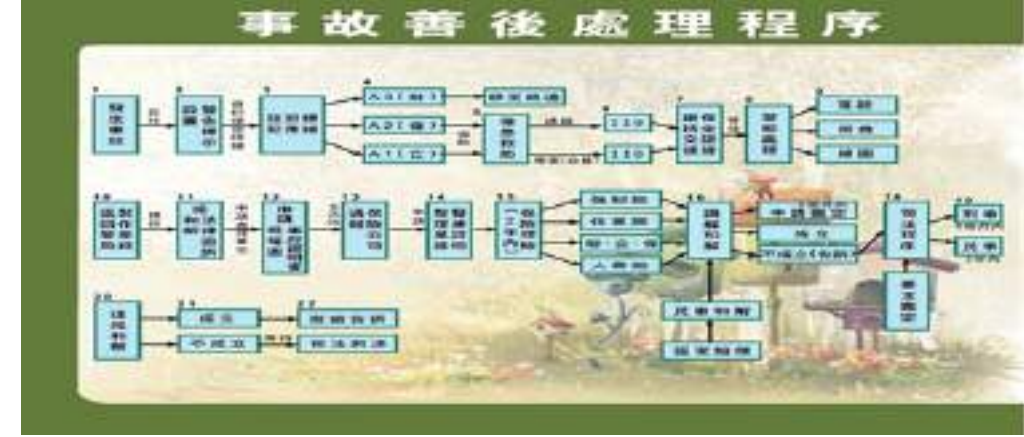
十五、附件(十四)：LINE群組組長操作講習

# 04 車隊風險管理LINE組群即時處理專案組長培訓

一、計劃本文：

為維護行車安全,建立團隊守法精神，以LINE群組相互提醒、關心並形成車隊的安全網，利用LINE系統科技，在線上編有a.處理b.分析c.法律d.保險等人車路專家的協助下及時處理意外事故與違規，除降低公安事故及減少善後處理緒多問題外，且能迅速傳至有關部門協助處理，再利用此系統蒐集之公安資料彙整編輯、有利於本公司大數據資料庫之建立，更有效效益公司人車風險成本管理及精進營運規劃。

二、事故善後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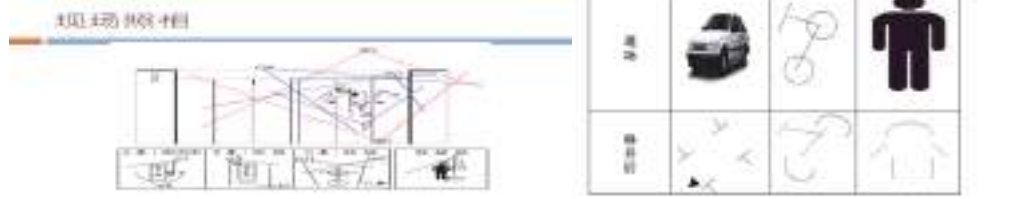


**三、交警勤務(繪圖 / 照像 / 製做筆錄)搜證作用(煞痕 / 胎輪痕 / 車損 / 受傷)**

- 1. 判別方向(東 / 南 / 西 / 北) 2. 確定兩車行向(左右or前後or對向)
- 3. 駕駛行為(13個動作)(直行/轉彎/變道/超車/超越/迴車/倒車/停車/待轉起步/逆向/斜穿/搶先)
- 4. 預見反應時間(1.5 ~ 2秒，正常人生理反應時間為0.75秒十煞車制動0.5-1秒)(眼睛-大腦-雙手(腳)-踩煞車-煞停)
- 5. 驗證超速或未減速? 6.有否做到善盡原則?

**現場照相**

- 1.路況：(1)路形：右彎、左彎，有無標示(2)標誌及標線(3)車道：內外車道、人行道、斑馬線(4)人、車、路，現場情況照同一張相裡
  - 2.現場：(1)人、車位置(2)煞車痕、刮地痕、輪胎痕(3)血漬、水漬、油漬、碎片(4)遺留物
  - 3.車損：(1)先照對方，再照自己(2)先照沒有受損部位，已防對方作弊
  - 4.受傷部位：(1)撞傷(最主要證據)→原因(2)摔傷→結果
- ※受傷部位可判別兩車的方向、行向、駕駛行為、預見反應時間、速度及善盡原則※照相示意圖，請見(圖一)。



**警局製作筆錄：**

- 1.詢問當事人：(保障人權)(1)是否保持緘默 (2)是否要請律師 (3)是否接受夜間偵訊
- 2.筆錄重點：(1)有否預見? (2)有否注意? 多少公尺? (3)能否反應? (4)速度多少? (5)是否受傷? 受損? (6)事故經過情形? (7)是否錯了?

四、注意與禮讓的駕駛行為：

## 駕駛行為注意與禮讓的動作

狀況	注意方	禮讓方
直行	注意車前狀況	已完成轉彎之車輛
轉彎	注意車前狀況	直行車優先
變換車道	注意左右後方來車	直行車優先
超車(前後)	注意左右後方來車	直行車(安全距離)
變道(左右)	注意車前狀況	保持安全間隔
迴車	注意左右來往車輛	直行車優先
倒車	注意後方來車	直行車優先
停車	盡量靠右	不得佔用快車道
起步	注意後方來車	直行車優先
待轉	注意對向來車	直行車優先
逆向	Not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斜穿	Not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搶先左轉	Not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伍、道路路口優先通行順序：



- 六、LINE群組線上即時通訊要領：1.遇事故即刻打開雙黃警告燈 2.立即擺設警告三角牌<市區30公尺、快速路50公尺、高速公路100公尺> 3.救助傷患.移至安全地 4.通報119及110<自首要件> 5.遇事故<意外><違規>即刻於LINE線上呼叫指導人員:(1)接受人車路線上專家協助處理分析及善後<分析/法服/保險/客服> (2)依程序通報組長/區經理/總公司(3)了解運用手机照像及傳輸操作要領 6.依照指導人員分析回答警方詢問 7.熟記行車寶點APP中之警察勤務與作業 8.手機通訊內容非經許可不得刪除 9.LINE群組線上即時通訊不得傳輸其他內容
- 七、違規通報單：

山隆通運公司交通安全風險管理違規通報單			
姓名	車號	組別	
日期	時間	違規事項	
類別	1.倒車	2.變換	3.迴車
性質	1.車禍	2.意外	3.單一違規
地點		罰鍰	

山隆通運公司交通安全風險管理違規通報單							
姓名	車號	組別	違規事項	類別	性質	地點	罰鍰
日期	時間	違規事項					
類別	1.倒車	2.變換	3.迴車	4.變換車道	5.迴車	6.變換車道	
性質	1.車禍	2.意外	3.單一違規	4.多項違規	5.其他		
地點		罰鍰					

**九、LINE群組線上即時通訊資料下載與彙整：**

- 1.各組LINE群組線上即時通訊資料下載由各組組長作業,呈報給各營業處彙整。
- 2.各組LINE群組線上即時通訊資料彙整由各營業處作業,再呈報給總管理處彙整。
- 3.總管理處以月為單位彙整再交由人車路作統一案情分析並列為該月公安檢討資料。
- 4.人車路統一分析建檔後、輸入資料庫供公司建立大數據資料庫應用。



# 05 LINE 群組及時案例分享

01.16:33 葉00<山物北> 1214

時間：12 / 14大約15:30 地點：平鎮新光路五段小路

事件：貨車車廂與小客車擦傷，小客車後照鏡受損，貨車看起來沒事。貨車與轎車會車時，轎車的後照鏡外蓋掉了因司機還在行進中，馬上靠邊停車對方看完車子後說沒事就先離開了，現在已經請司機過去備案。16:33 葉00 @張sir 請問應該如何說明，我還在警局門口，還沒進去。16:33 葉00 等你回覆。

1640 語音通話

17:07 葉00 @張sir 寬度4米4

17:07 葉00 我的車寬2.7

17:07 葉00 @張sir 寬度4米4

17:07 葉00 我的車寬2.7



# 06 通運公司車籍綜合分析表

000 通運公司風險管理綜合分析資料表(範例)

一、 基礎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一)車號：(0012345) (二)車種：(汽)(二)噸牌：(台)豐盛 (三)車廠：(2016)K180088 c.c (六)投保：(第一險)(保)	
二、 駕駛資料	
(一) 基本資料：(一)駕駛員：(張三)(二)執照日期：(1008)分：(4) 執照：(100)老：(0) (二)駕駛行為：(1)無車：(0)次/(0)分(2)危險：(0)次/(0)分(3)超速：(0)次/(0)分(4)超速：(0)次/(0)分(5)超速：(0)次/(0)分(6)超速：(0)次/(0)分	
三、 車輛資料	
(一)引擎：(二)煞車：(三)輪胎胎壓：(四)輪胎規格：(五)保險日期：(六)保險：(七)保險：(八)保險：(九)保險：(十)保險：(十一)保險：(十二)保險：(十三)保險：(十四)保險：(十五)保險：(十六)保險：(十七)保險：(十八)保險：(十九)保險：(二十)保險：(二十一)保險：(二十二)保險：(二十三)保險：(二十四)保險：(二十五)保險：(二十六)保險：(二十七)保險：(二十八)保險：(二十九)保險：(三十)保險：(三十一)保險：(三十二)保險：(三十三)保險：(三十四)保險：(三十五)保險：(三十六)保險：(三十七)保險：(三十八)保險：(三十九)保險：(四十)保險：(四十一)保險：(四十二)保險：(四十三)保險：(四十四)保險：(四十五)保險：(四十六)保險：(四十七)保險：(四十八)保險：(四十九)保險：(五十)保險：(五十一)保險：(五十二)保險：(五十三)保險：(五十四)保險：(五十五)保險：(五十六)保險：(五十七)保險：(五十八)保險：(五十九)保險：(六十)保險：(六十一)保險：(六十二)保險：(六十三)保險：(六十四)保險：(六十五)保險：(六十六)保險：(六十七)保險：(六十八)保險：(六十九)保險：(七十)保險：(七十一)保險：(七十二)保險：(七十三)保險：(七十四)保險：(七十五)保險：(七十六)保險：(七十七)保險：(七十八)保險：(七十九)保險：(八十)保險：(八十一)保險：(八十二)保險：(八十三)保險：(八十四)保險：(八十五)保險：(八十六)保險：(八十七)保險：(八十八)保險：(八十九)保險：(九十)保險：(九十一)保險：(九十二)保險：(九十三)保險：(九十四)保險：(九十五)保險：(九十六)保險：(九十七)保險：(九十八)保險：(九十九)保險：(一百)保險：(一百零一)保險：(一百零二)保險：(一百零三)保險：(一百零四)保險：(一百零五)保險：(一百零六)保險：(一百零七)保險：(一百零八)保險：(一百零九)保險：(一百一十)保險：(一百一十一)保險：(一百一十二)保險：(一百一十三)保險：(一百一十四)保險：(一百一十五)保險：(一百一十六)保險：(一百一十七)保險：(一百一十八)保險：(一百一十九)保險：(一百二十)保險：(一百二十一)保險：(一百二十二)保險：(一百二十三)保險：(一百二十四)保險：(一百二十五)保險：(一百二十六)保險：(一百二十七)保險：(一百二十八)保險：(一百二十九)保險：(一百三十)保險：(一百三十一)保險：(一百三十二)保險：(一百三十三)保險：(一百三十四)保險：(一百三十五)保險：(一百三十六)保險：(一百三十七)保險：(一百三十八)保險：(一百三十九)保險：(一百四十)保險：(一百四十一)保險：(一百四十二)保險：(一百四十三)保險：(一百四十四)保險：(一百四十五)保險：(一百四十六)保險：(一百四十七)保險：(一百四十八)保險：(一百四十九)保險：(一百五十)保險：(一百五十一)保險：(一百五十二)保險：(一百五十三)保險：(一百五十四)保險：(一百五十五)保險：(一百五十六)保險：(一百五十七)保險：(一百五十八)保險：(一百五十九)保險：(一百六十)保險：(一百六十一)保險：(一百六十二)保險：(一百六十三)保險：(一百六十四)保險：(一百六十五)保險：(一百六十六)保險：(一百六十七)保險：(一百六十八)保險：(一百六十九)保險：(一百七十)保險：(一百七十一)保險：(一百七十二)保險：(一百七十三)保險：(一百七十四)保險：(一百七十五)保險：(一百七十六)保險：(一百七十七)保險：(一百七十八)保險：(一百七十九)保險：(一百八十)保險：(一百八十一)保險：(一百八十二)保險：(一百八十三)保險：(一百八十四)保險：(一百八十五)保險：(一百八十六)保險：(一百八十七)保險：(一百八十八)保險：(一百八十九)保險：(一百九十)保險：(一百九十一)保險：(一百九十二)保險：(一百九十三)保險：(一百九十四)保險：(一百九十五)保險：(一百九十六)保險：(一百九十七)保險：(一百九十八)保險：(一百九十九)保險：(二百)保險：(二百零一)保險：(二百零二)保險：(二百零三)保險：(二百零四)保險：(二百零五)保險：(二百零六)保險：(二百零七)保險：(二百零八)保險：(二百零九)保險：(二百一十)保險：(二百一十一)保險：(二百一十二)保險：(二百一十三)保險：(二百一十四)保險：(二百一十五)保險：(二百一十六)保險：(二百一十七)保險：(二百一十八)保險：(二百一十九)保險：(二百二十)保險：(二百二十一)保險：(二百二十二)保險：(二百二十三)保險：(二百二十四)保險：(二百二十五)保險：(二百二十六)保險：(二百二十七)保險：(二百二十八)保險：(二百二十九)保險：(二百三十)保險：(二百三十一)保險：(二百三十二)保險：(二百三十三)保險：(二百三十四)保險：(二百三十五)保險：(二百三十六)保險：(二百三十七)保險：(二百三十八)保險：(二百三十九)保險：(二百四十)保險：(二百四十一)保險：(二百四十二)保險：(二百四十三)保險：(二百四十四)保險：(二百四十五)保險：(二百四十六)保險：(二百四十七)保險：(二百四十八)保險：(二百四十九)保險：(二百五十)保險：(二百五十一)保險：(二百五十二)保險：(二百五十三)保險：(二百五十四)保險：(二百五十五)保險：(二百五十六)保險：(二百五十七)保險：(二百五十八)保險：(二百五十九)保險：(二百六十)保險：(二百六十一)保險：(二百六十二)保險：(二百六十三)保險：(二百六十四)保險：(二百六十五)保險：(二百六十六)保險：(二百六十七)保險：(二百六十八)保險：(二百六十九)保險：(二百七十)保險：(二百七十一)保險：(二百七十二)保險：(二百七十三)保險：(二百七十四)保險：(二百七十五)保險：(二百七十六)保險：(二百七十七)保險：(二百七十八)保險：(二百七十九)保險：(二百八十)保險：(二百八十一)保險：(二百八十二)保險：(二百八十三)保險：(二百八十四)保險：(二百八十五)保險：(二百八十六)保險：(二百八十七)保險：(二百八十八)保險：(二百八十九)保險：(二百九十)保險：(二百九十一)保險：(二百九十二)保險：(二百九十三)保險：(二百九十四)保險：(二百九十五)保險：(二百九十六)保險：(二百九十七)保險：(二百九十八)保險：(二百九十九)保險：(三百)保險：(三百零一)保險：(三百零二)保險：(三百零三)保險：(三百零四)保險：(三百零五)保險：(三百零六)保險：(三百零七)保險：(三百零八)保險：(三百零九)保險：(三百一十)保險：(三百一十一)保險：(三百一十二)保險：(三百一十三)保險：(三百一十四)保險：(三百一十五)保險：(三百一十六)保險：(三百一十七)保險：(三百一十八)保險：(三百一十九)保險：(三百二十)保險：(三百二十一)保險：(三百二十二)保險：(三百二十三)保險：(三百二十四)保險：(三百二十五)保險：(三百二十六)保險：(三百二十七)保險：(三百二十八)保險：(三百二十九)保險：(三百三十)保險：(三百三十一)保險：(三百三十二)保險：(三百三十三)保險：(三百三十四)保險：(三百三十五)保險：(三百三十六)保險：(三百三十七)保險：(三百三十八)保險：(三百三十九)保險：(三百四十)保險：(三百四十一)保險：(三百四十二)保險：(三百四十三)保險：(三百四十四)保險：(三百四十五)保險：(三百四十六)保險：(三百四十七)保險：(三百四十八)保險：(三百四十九)保險：(三百五十)保險：(三百五十一)保險：(三百五十二)保險：(三百五十三)保險：(三百五十四)保險：(三百五十五)保險：(三百五十六)保險：(三百五十七)保險：(三百五十八)保險：(三百五十九)保險：(三百六十)保險：(三百六十一)保險：(三百六十二)保險：(三百六十三)保險：(三百六十四)保險：(三百六十五)保險：(三百六十六)保險：(三百六十七)保險：(三百六十八)保險：(三百六十九)保險：(三百七十)保險：(三百七十一)保險：(三百七十二)保險：(三百七十三)保險：(三百七十四)保險：(三百七十五)保險：(三百七十六)保險：(三百七十七)保險：(三百七十八)保險：(三百七十九)保險：(三百八十)保險：(三百八十一)保險：(三百八十二)保險：(三百八十三)保險：(三百八十四)保險：(三百八十五)保險：(三百八十六)保險：(三百八十七)保險：(三百八十八)保險：(三百八十九)保險：(三百九十)保險：(三百九十一)保險：(三百九十二)保險：(三百九十三)保險：(三百九十四)保險：(三百九十五)保險：(三百九十六)保險：(三百九十七)保險：(三百九十八)保險：(三百九十九)保險：(四百)保險：(四百零一)保險：(四百零二)保險：(四百零三)保險：(四百零四)保險：(四百零五)保險：(四百零六)保險：(四百零七)保險：(四百零八)保險：(四百零九)保險：(四百一十)保險：(四百一十一)保險：(四百一十二)保險：(四百一十三)保險：(四百一十四)保險：(四百一十五)保險：(四百一十六)保險：(四百一十七)保險：(四百一十八)保險：(四百一十九)保險：(四百二十)保險：(四百二十一)保險：(四百二十二)保險：(四百二十三)保險：(四百二十四)保險：(四百二十五)保險：(四百二十六)保險：(四百二十七)保險：(四百二十八)保險：(四百二十九)保險：(四百三十)保險：(四百三十一)保險：(四百三十二)保險：(四百三十三)保險：(四百三十四)保險：(四百三十五)保險：(四百三十六)保險：(四百三十七)保險：(四百三十八)保險：(四百三十九)保險：(四百四十)保險：(四百四十一)保險：(四百四十二)保險：(四百四十三)保險：(四百四十四)保險：(四百四十五)保險：(四百四十六)保險：(四百四十七)保險：(四百四十八)保險：(四百四十九)保險：(四百五十)保險：(四百五十一)保險：(四百五十二)保險：(四百五十三)保險：(四百五十四)保險：(四百五十五)保險：(四百五十六)保險：(四百五十七)保險：(四百五十八)保險：(四百五十九)保險：(四百六十)保險：(四百六十一)保險：(四百六十二)保險：(四百六十三)保險：(四百六十四)保險：(四百六十五)保險：(四百六十六)保險：(四百六十七)保險：(四百六十八)保險：(四百六十九)保險：(四百七十)保險：(四百七十一)保險：(四百七十二)保險：(四百七十三)保險：(四百七十四)保險：(四百七十五)保險：(四百七十六)保險：(四百七十七)保險：(四百七十八)保險：(四百七十九)保險：(四百八十)保險：(四百八十一)保險：(四百八十二)保險：(四百八十三)保險：(四百八十四)保險：(四百八十五)保險：(四百八十六)保險：(四百八十七)保險：(四百八十八)保險：(四百八十九)保險：(四百九十)保險：(四百九十一)保險：(四百九十二)保險：(四百九十三)保險：(四百九十四)保險：(四百九十五)保險：(四百九十六)保險：(四百九十七)保險：(四百九十八)保險：(四百九十九)保險：(五百)保險：(五百零一)保險：(五百零二)保險：(五百零三)保險：(五百零四)保險：(五百零五)保險：(五百零六)保險：(五百零七)保險：(五百零八)保險：(五百零九)保險：(五百一十)保險：(五百一十一)保險：(五百一十二)保險：(五百一十三)保險：(五百一十四)保險：(五百一十五)保險：(五百一十六)保險：(五百一十七)保險：(五百一十八)保險：(五百一十九)保險：(五百二十)保險：(五百二十一)保險：(五百二十二)保險：(五百二十三)保險：(五百二十四)保險：(五百二十五)保險：(五百二十六)保險：(五百二十七)保險：(五百二十八)保險：(五百二十九)保險：(五百三十)保險：(五百三十一)保險：(五百三十二)保險：(五百三十三)保險：(五百三十四)保險：(五百三十五)保險：(五百三十六)保險：(五百三十七)保險：(五百三十八)保險：(五百三十九)保險：(五百四十)保險：(五百四十一)保險：(五百四十二)保險：(五百四十三)保險：(五百四十四)保險：(五百四十五)保險：(五百四十六)保險：(五百四十七)保險：(五百四十八)保險：(五百四十九)保險：(五百五十)保險：(五百五十一)保險：(五百五十二)保險：(五百五十三)保險：(五百五十四)保險：(五百五十五)保險：(五百五十六)保險：(五百五十七)保險：(五百五十八)保險：(五百五十九)保險：(五百六十)保險：(五百六十一)保險：(五百六十二)保險：(五百六十三)保險：(五百六十四)保險：(五百六十五)保險：(五百六十六)保險：(五百六十七)保險：(五百六十八)保險：(五百六十九)保險：(五百七十)保險：(五百七十一)保險：(五百七十二)保險：(五百七十三)保險：(五百七十四)保險：(五百七十五)保險：(五百七十六)保險：(五百七十七)保險：(五百七十八)保險：(五百七十九)保險：(五百八十)保險：(五百八十一)保險：(五百八十二)保險：(五百八十三)保險：(五百八十四)保險：(五百八十五)保險：(五百八十六)保險：(五百八十七)保險：(五百八十八)保險：(五百八十九)保險：(五百九十)保險：(五百九十一)保險：(五百九十二)保險：(五百九十三)保險：(五百九十四)保險：(五百九十五)保險：(五百九十六)保險：(五百九十七)保險：(五百九十八)保險：(五百九十九)保險：(六百)保險：(六百零一)保險：(六百零二)保險：(六百零三)保險：(六百零四)保險：(六百零五)保險：(六百零六)保險：(六百零七)保險：(六百零八)保險：(六百零九)保險：(六百一十)保險：(六百一十一)保險：(六百一十二)保險：(六百一十三)保險：(六百一十四)保險：(六百一十五)保險：(六百一十六)保險：(六百一十七)保險：(六百一十八)保險：(六百一十九)保險：(六百二十)保險：(六百二十一)保險：(六百二十二)保險：(六百二十三)保險：(六百二十四)保險：(六百二十五)保險：(六百二十六)保險：(六百二十七)保險：(六百二十八)保險：(六百二十九)保險：(六百三十)保險：(六百三十一)保險：(六百三十二)保險：(六百三十三)保險：(六百三十四)保險：(六百三十五)保險：(六百三十六)保險：(六百三十七)保險：(六百三十八)保險：(六百三十九)保險：(六百四十)保險：(六百四十一)保險：(六百四十二)保險：(六百四十三)保險：(六百四十四)保險：(六百四十五)保險：(六百四十六)保險：(六百四十七)保險：(六百四十八)保險：(六百四十九)保險：(六百五十)保險：(六百五十一)保險：(六百五十二)保險：(六百五十三)保險：(六百五十四)保險：(六百五十五)保險：(六百五十六)保險：(六百五十七)保險：(六百五十八)保險：(六百五十九)保險：(六百六十)保險：(六百六十一)保險：(六百六十二)保險：(六百六十三)保險：(六百六十四)保險：(六百六十五)保險：(六百六十六)保險：(六百六十七)保險：(六百六十八)保險：(六百六十九)保險：(六百七十)保險：(六百七十一)保險：(六百七十二)保險：(六百七十三)保險：(六百七十四)保險：(六百七十五)保險：(六百七十六)保險：(六百七十七)保險：(六百七十八)保險：(六百七十九)保險：(六百八十)保險：(六百八十一)保險：(六百八十二)保險：(六百八十三)保險：(六百八十四)保險：(六百八十五)保險：(六百八十六)保險：(六百八十七)保險：(六百八十八)保險：(六百八十九)保險：(六百九十)保險：(六百九十一)保險：(六百九十二)保險：(六百九十三)保險：(六百九十四)保險：(六百九十五)保險：(六百九十六)保險：(六百九十七)保險：(六百九十八)保險：(六百九十九)保險：(七百)保險：(七百零一)保險：(七百零二)保險：(七百零三)保險：(七百零四)保險：(七百零五)保險：(七百零六)保險：(七百零七)保險：(七百零八)保險：(七百零九)保險：(七百一十)保險：(七百一十一)保險：(七百一十二)保險：(七百一十三)保險：(七百一十四)保險：(七百一十五)保險：(七百一十六)保險：(七百一十七)保險：(七百一十八)保險：(七百一十九)保險：(七百二十)保險：(七百二十一)保險：(七百二十二)保險：(七百二十三)保險：(七百二十四)保險：(七百二十五)保險：(七百二十六)保險：(七百二十七)保險：(七百二十八)保險：(七百二十九)保險：(七百三十)保險：(七百三十一)保險：(七百三十二)保險：(七百三十三)保險：(七百三十四)保險：(七百三十五)保險：(七百三十六)保險：(七百三十七)保險：(七百三十八)保險：(七百三十九)保險：(七百四十)保險：(七百四十一)保險：(七百四十二)保險：(七百四十三)保險：(七百四十四)保險：(七百四十五)保險：(七百四十六)保險：(七百四十七)保險：(七百四十八)保險：(七百四十九)保險：(七百五十)保險：(七百五十一)保險：(七百五十二)保險：(七百五十三)保險：(七百五十四)保險：(七百五十五)保險：(七百五十六)保險：(七百五十七)保險：(七百五十八)保險：(七百五十九)保險：(七百六十)保險：(七百六十一)保險：(七百六十二)保險：(七百六十三)保險：(七百六十四)保險：(七百六十五)保險：(七百六十六)保險：(七百六十七)保險：(七百六十八)保險：(七百六十九)保險：(七百七十)保險：(七百七十一)保險：(七百七十二)保險：(七百七十三)保險：(七百七十四)保險：(七百七十五)保險：(七百七十六)保險：(七百七十七)保險：(七百七十八)保險：(七百七十九)保險：(七百八十)保險：(七百八十一)保險：(七百八十二)保險：(七百八十三)保險：(七百八十四)保險：(七百八十五)保險：(七百八十六)保險：(七百八十七	